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经推举由独立董事杨蕾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讨论并表决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因公司2026年4月向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科”）派驻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增加其为公司关联方，我们同意上一年度公司与海南瑞科及其下属公司因增加关联方情形产生的交易事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杨蕾、滕力、张晓宇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